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孫永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惠珠、高浚源、高薇容即高政忠之繼承人即建德工程行、詹惠珠即高政忠之繼承人、高浚源即高政忠之繼承人、高薇容即高政忠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當事人欄「建德工程行即詹惠珠、高浚源、高薇容即高政忠之繼承人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確認是否仍得對「建德工程行」為本件請求？(獨資經營之商號本身無權利能力(最高法院42年臺抗字第12號判例意旨參照)，事實上無法為任何行為，且獨資商號與其獨資經營者係屬一體(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601號判例意旨參照)，需藉由自然人之負責人為一定行為，商業登記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即為表彰經營權之證明文件，當負責人死亡或變更時，須依法辦理繼承登記或變更登記，始能表彰經營權之歸屬。縱詹惠珠、高浚源、高薇容為高政忠之繼承人，並不當然成為「建德工程行」獨資商號之負責人，再者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。)

(二)提出建德工程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請求聲明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01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